

#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 2021 年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

### 申請須知

### (計畫部分補助)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連絡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連絡資訊：(02) 6631-1090/jenniferlin@iii.org.tw/林柳岑研究員

##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	1
貳、輔導項目 .....	1
參、申請規定 .....	1
肆、應備文件 .....	2
伍、審核方式 .....	4
陸、輔導項目說明 .....	5
柒、注意事項 .....	8
捌、申請流程 .....	9
玖、附件說明 .....	10

##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我國企業或組織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一步邁向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經濟部工業局特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資源，協助我國企業或組織能依所需之智財分級管理標準，導入或持續改善智慧財產分級管理制度，使企業能有效運用智財資源，進而符合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取得國際競爭優勢。

## 貳、輔導項目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項目如下

（詳細內容請參本須知 陸、輔導項目說明。申請單位僅能擇一項目申

請）：

- 智財管理制度輔導
- 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

## 參、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學研機構。
- （二）本計畫服務資源以上市上櫃企業、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sup>1</sup>、或重視研發布局/成果管理之企業為優先適用對象。

### 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以郵戳為憑。

- （一）截止日為 2021 年 4 月 9 日（五）。
- （二）若補助名額額滿則提早截止申請，不另公告通知。

<sup>1</sup> 中堅企業名單請參見 [http://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96](http://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96)。

### 三、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收件人：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 林柳岑研究員 收  
主旨：2021 年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  (請填寫所申請的輔導項目，僅能擇一項目申請)

### 肆、應備文件

依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項目不同，申請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 一、智財管理制度輔導

- (一)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附件 1)。
- (二)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規劃報告 (附件 2)。
-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sup>2</sup>公司登記資料之頁面；或學研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完成 TIPS 網站之自行檢視系統<sup>3</sup>結果頁面。
- (五) 完成「智慧財產基礎認知」、「基礎智財管理課程教材-2016 年版」、「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架構與解析」教材申請，並已規劃合適利用方式。(附件 3<sup>4</sup>，申請「TIPS 教育訓練教材」申請表)
- (六) 申請單位應自行指定技術服務業者協助提供智財管理制度

<sup>2</sup>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sup>3</sup> TIPS 自行檢視系統 (<https://www.tips.org.tw/body.asp?sno=BHCIDJ>)。(請先登入會員後點選)

<sup>4</sup> 待確認申請資格後會提供教材檔案。

建置服務，技術服務業者須取得「智財管理顧問輔導」研習證書，並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時一併提供「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智財管理制度輔導」(附件 4)。

(七) 審查複核簡報 (附件 10)。

## 二、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

(一)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附件 1)。

(二) 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規劃報告 (附件 11)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sup>5</sup>公司登記資料之頁面；或學研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完成營業秘密管理查核表<sup>6</sup>。

(五) 申請單位應自行指定技術服務業者，技術服務業者須具備營業秘密、資安相關輔導實績並於申請營業秘密管理輔導時一併提供「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附件 12)。

---

<sup>5</sup>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sup>6</sup> 營業秘密管理查核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aB8crX12oWue35J5xCJFF2lemRroBKb9o0rw3k2E\\_gC-B-Q/viewform?c=0&w=1](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aB8crX12oWue35J5xCJFF2lemRroBKb9o0rw3k2E_gC-B-Q/viewform?c=0&w=1))。

## 伍、審核方式

### 一、資格審查

- (一) 計畫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資料後 5 個工作日內審查確認文件齊備、申請資格與服務項目 (每一申請單位僅能選擇一項)。申請資料有欠缺者，申請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 (含通知當日) 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已繳交之資料不予退回。

### 二、審查複核

- (一)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由計畫執行單位就審查複核進行方式 (原則上採會議審)、時間及相關審查配合事項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 (二) 審查結果於審查複核後 7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 TIPS 網站<sup>7</sup>。入選名額出缺時，以候補名單依序補足。
- (三) 入選之申請單位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20 個工作日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 (四) 自籌款及計畫補助費用將於審查複核後確定，並另記載於「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附件 5) 或「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合約」(附件 13) 中。
- (五) 名額：3 家。

---

<sup>7</sup> <https://www.tips.org.tw/default.asp>。

- (六) 費用：計畫補助 1 家至多 15 萬元，申請單位需備自籌款至少 20 萬元 (含稅)。

## 陸、輔導項目說明

依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項目內容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智財管理制度輔導

- (一) 由技術服務業者依「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sup>8</sup>」協助申請單位建置符合其需求之智財管理制度，過程中並產出「制度輔導執行進度報告」(附件 6)、「制度輔導歷程報告」(附件 7)、「輔導效益案例簡報」(附件 8)<sup>9</sup>。
- (二) 技術服務業者應定期與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輔導規劃與執行進度、提供相關文件。並以「TIPS 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執行申請單位智財認知與管理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執行紀錄 (如簡報、簽到表等)。
- (三) 申請單位應指派兩位瞭解公司內部制度及規範文件者，報名參與當年度「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 級) 課程」(包

---

<sup>8</sup> 「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參見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1608/20160812200318\\_7219846\\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1608/20160812200318_7219846_C.pdf)。

<sup>9</sup> 「制度輔導規劃報告」、「制度輔導歷程報告」、「輔導案例簡報」等文件，請依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履行義務時間提供。

含制度導入與自評稽核兩門課程<sup>10</sup>，並取得自評員資格)，課程費用由申請單位額外負擔。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時一併提供「課程報名表」(附件9)。另保留技術服務業者報名「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級) 課程」(包含制度導入與自評稽核兩門課程) 員額一名。(若該單位已取得課程報名正取資格則不另保留名額)

- (四) 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期間內安排高階管理階層、輔導相關人員、技術服務業者、計畫執行單位參與啟始會議。
- (五) 為檢視申請單位所建立之智財管理制度符合 TIPS 管理規範之要求，申請單位應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 TIPS (A 級) 驗證，另撥付新台幣 2 萬 5 仟元 (含稅) 予計畫執行單位。(於合約期間之始日起二個月內併同輔導費用一起撥付)
- (六)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三年內 (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內) 仍持續申請 TIPS 驗證、配合抽驗作業。

## 二、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

- (一) 由技術服務業者依申請單位機密管理、資安管控需求之不

<sup>10</sup> 詳細課程公告請參 TIPS 網站資訊。



同，並以 TIPS 管理規範中之機密管理、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或標準、資策會科法所發布之「營業秘密管理指針<sup>11</sup>」為基礎，客製化提供營業秘密管理現況分析、制度補強、訴訟證據保全服務、教育培訓或工作坊（如：保護標的盤點指定、風險評估分級、環境/人員/紙本/電子管理措施擬定等）等輔導項目。

- (二) 技術服務業者於輔導過程中之產出紀錄將記載於「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合約」中，並定期與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輔導規劃與執行進度、提供相關文件。
- (三) 申請單位應同意配合技術服務業者規劃之營業秘密/機密、資安相關輔導方式與時程。
- (四) 為檢視申請單位所建立之機密暨資安風險管理制度適切，申請單位應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 TIPS (A 級) 驗證，另撥付新台幣 2 萬 5 仟元 (含稅) 予計畫執行單位。(於合約期間之始日起二個月內併同輔導費用一起撥付)
- (五)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三年內 (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內) 仍持續申請 TIPS 驗證、配合抽驗作

---

<sup>11</sup> 營業秘密管理指針：<https://stli.iii.org.tw/news-detail.aspx?no=16&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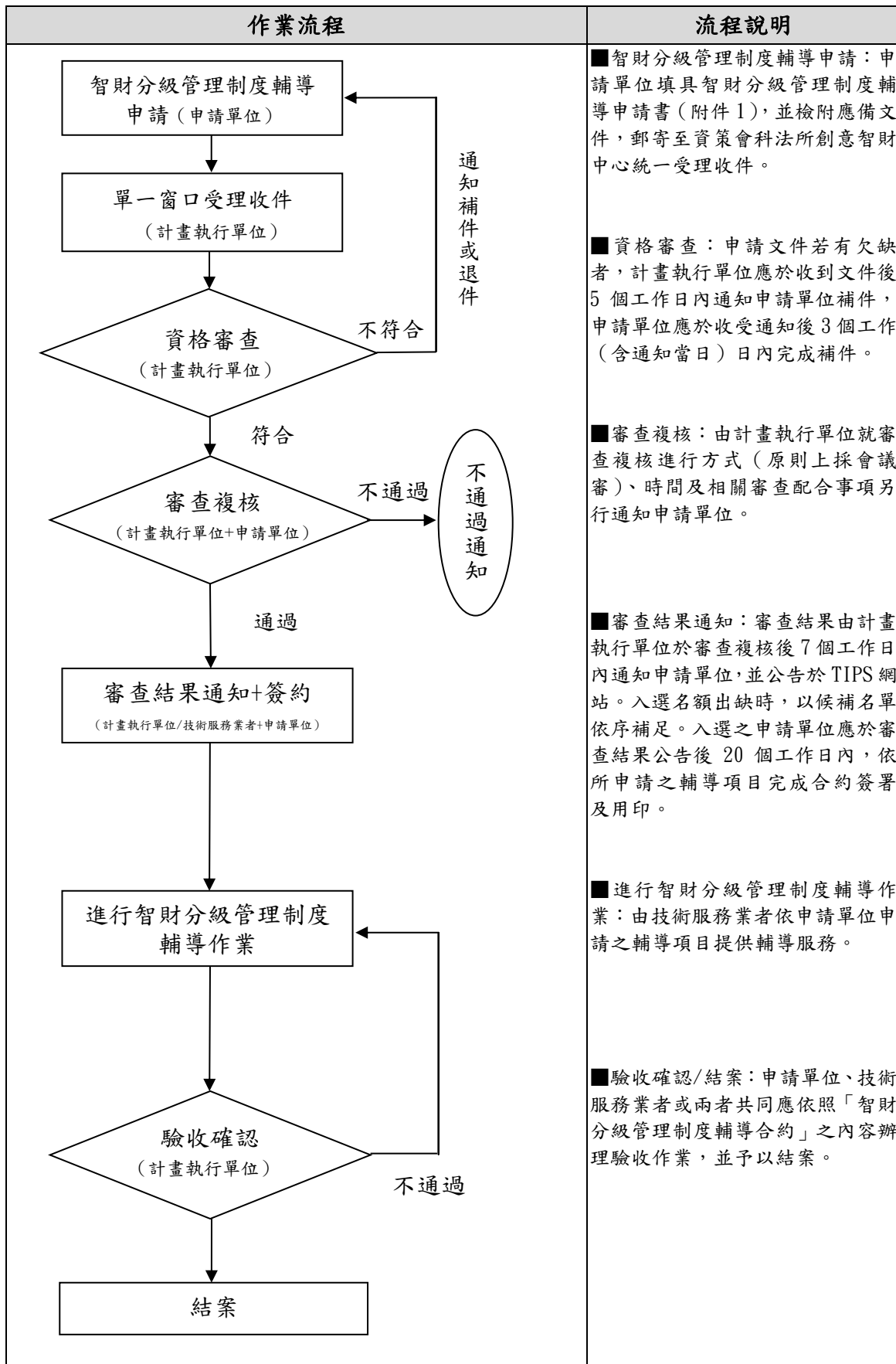
業。

## 柒、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應：

- 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保證近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審查複核作業，提供簡報或文件補充說明，並參與審查複核會議。
- 四、同意於入選後恪遵「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所列要求，並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20 個工作日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 五、需配合計畫執行單位提供相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作業，包含查閱有關制度紀錄、提供文件資料說明、配合時程安排訪談及會議，並視需求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會議。
- 六、同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規劃，參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發表會等活動，並進行輔導個案經驗與成果分享；及配合提供輔導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文字採訪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且同意讓與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計畫執行單位，且承諾對計畫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提供商標圖檔、照片、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在計畫之活動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及計畫出版品之用途）永久無償使用。
- 八、同意於輔導後三年內（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內）配合計畫效益追蹤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

捌、申請流程



## 玖、附件說明

### ●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

- 附件 1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 附件 2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規劃報告」
- 附件 3 「TIPS 教育訓練教材」申請表
- 附件 4 「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智財管理制度輔導」
- 附件 5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 (三方)」
- 附件 6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執行進度報告」
- 附件 7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歷程報告」
- 附件 8 「廠商輔導效益案例」
- 附件 9 「課程報名表」
- 附件 10 「審查複核簡報」

### ● 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

- 附件 1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 附件 8 「廠商輔導效益案例」
- 附件 11 「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規劃報告」
- 附件 12 「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
- 附件 13 「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合約 (三方)」
- 附件 14 「制度導入現行與預期效益」